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42)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分擔人第一次會議
(「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分擔人會議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4),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5樓舉行的本公司分擔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載於舉行分擔人會議通告(「通告」)之下列決議案,並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向百慕達大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董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及Kenneth Fung先生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共同清盤人。		
	或： 提名 _____ 以獲委任為清盤人 (請填寫獲提名人士的名稱)		
(2)	向百慕達大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		
(3)	審查委員會由不少於二人至不超過五人組成,若有五人以上獲提名,獲贊成票比例最高的五名被提名人則被任命為審查委員會。		
(4)	提名 _____ (姓名)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獲委任之分擔人會議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分擔人會議主席。閣下如欲委任分擔人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分擔人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或「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適用)。如不填寫任何方格,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未載於分擔人會議通告但於分擔人會議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此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僅供識別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分擔人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分擔人會議，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0.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11. 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需由簽署人簡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閣下可以選擇委任臨時清盤人或閣下所認可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唯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簽署妥當後根據通告上述指示依時送達規定之地址。閣下可就以下全部或部分事宜透過特別委託書指定任何人士代替閣下進行投票：-

- (a) 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人士獲委任或繼續擔任清盤人或審查委員會成員；及
- (b) 所有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除上列事宜外獲呈列之問題。

如閣下屬私人企業，則需於簽署時標明企業之商業名稱，並寫上“由XXX先生/小姐，公司之合夥人簽署”；如閣下屬法人團體，則需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並標明該簽署人員已獲得正式授權。

如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者并非本公司的分擔人，請簽署以下**確認書**：

本人／吾等 _____（名稱）
地址為 _____（地址），
作為 _____¹現確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填上之所有資料皆為本人按照上述本公司的分擔人之指示，於該分擔人在場情況下親筆填寫。所有資料均於該分擔人簽署前填寫。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¹ 請填上閣下之身分，如受雇於本公司分擔人之工作人員崗位、就本公司事宜受聘于本公司分擔人之法律人員或百慕達大法院專責管理宣誓之相關人員。